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的修订、颁布，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0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06月12日起施行；以及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05月28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0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0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

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4、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27日